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洪若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509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090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中小學初
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之「跨校共學輔導
員」招募暨辦理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54936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「跨校共學輔導員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年以上之正式教師
或已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現職教師，並自111年起，
教師報名跨校共學輔導員後，名單將經由各縣市政府教
育主管機關審核，通過後由教育部函聘。

(二)報名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N0D1VW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至111年6月15日(星期
三)。



三、旨揭「共學輔導員線上培訓工作坊」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說明：為使跨校共學輔導員能順利陪伴初任教師，瞭解初任教師的需要和處境，增進陪伴初任教師的相關知能。

(二)線上培訓工作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b89xm>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1年6月6日(星期一)至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。

(四)研習時間如附件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(線上)規劃說明」。

四、檢附「111年共輔員培訓工作坊(線上)規劃說明」及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竺小姐(04-7232105分機1142)、林佩瑩小姐(分機1153)及林美辰小姐(分機1160)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